

证券代码：834939

证券简称：盈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采用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义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7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朱春泉、沈有元、孙雪峰因个人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小祥因个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峰、艾红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